证券代码:600711 股票简称: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二年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刘全恕、盛屯集团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预案所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为改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突出上市公司主业,提高公司在有色金属开采行业的地位、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拟向刘全恕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埃玛矿业55%股权,向盛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源兴华100%股权,其中深圳源兴华持有埃玛矿业45%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深圳源兴华100%股权、实际控制埃玛矿业100%股权。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预计为146,858.17万元, 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71,080.52万元, 本次拟购买资产预计交易价格超过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经审计资产总额的50%。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预计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经协商约定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8元/股。

本次拟购买资产预计的交易价格合计为146,858.17万元, 据此计算, 公司需向发行对象合计发行89,112,967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预计252,330,267股,盛屯集团预计持股比例21.89%,刘全恕预计持股比例19.42%。

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公司拟向刘全恕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埃玛矿业55%股权、向盛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源兴华100%股权。其中盛屯集团原名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项目尚需审批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待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届时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重组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埃玛矿业资质证照办理进展

根据埃玛矿业2007年9月提交并经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评审备案的《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根黑格其尔矿区铅锌矿详查报告》,矿区资源储备172.5万吨,可采资源储量164.94万吨。埃玛矿业在当时已取得年产12万吨的采矿证,完成了环评批复及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取得了临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且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已同意埃玛矿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立项核准前所需各项材料已完全齐备,埃玛矿业开工前的各项资质证照已接近办理完毕。

由于近几年地质勘探工作的进一步推进,该矿区内又探获更多矿产资源,探明的资源储量同比上次储量核实有较大幅度提升。根据经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储备字[2011]223号文备案的《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根黑格其尔矿区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埃玛矿业内蒙古科右前旗巴根黑格其尔矿区铅锌矿累计查明铅锌矿矿石量652.59×104t, 金属量:Pb211,552.19t、Zn413,344.59t,品位:Pb3.24%、Zn6.33%;伴生有用组分Ag矿石量483.63×104t,Ag金属量177.59t,Ag品位36.72g/t;Cu矿石量652.59×104t,Cu金属量9,558.26t,Cu品位0.15%。

为进一步合理有效地利用资源,埃玛矿业现正办理将产能扩建至30万吨/年的技术改造项目,目前已取得了年产30万吨的采矿证; 已获得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内经信投规字[2011]674号《关于同意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根黑格其尔矿区铅锌矿年采选30万吨铅锌矿原矿石技术改造项目开展核准前期工作的通知》,同意项目开展核准前期工作;已获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下发《关于同意巴根黑格其尔矿区铅锌矿年采选30万吨铅锌矿原矿石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内国土预审字[2012]8号),通过了用地预审;已获得了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下发《关于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根黑格其尔矿区铅锌矿30万t/a采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12]9号),完成了环评批复;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已出具兴经信字[2011]172号《关于内蒙古科右前旗巴根黑格尔矿区年采选30万吨铅锌矿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同意项目在落实报告提出的节能措施的前提下建设;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已下发《关于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科右前旗巴根黑格其尔矿区铅锌矿30万t/a技改项目总量指标的批复》(内环审[2012]9号),埃玛矿业通过交易方式有偿取得5年的排污权。

目前埃玛矿业尚在办理扩容中的主要证照和批复包括:技改项目安全预评价、建设用地挂牌出让。

目前上述相关工作正全面推进,且进展顺利(详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拟购买资产情况")。根据工作计划安排,交易对方预计在2012年4月前后能完成全部证照和批复的办理工作,预计在2012年6月前后开始试生产。

六、采矿权预评估中折现率取值为8%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2008年第6号)和《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CMVS 30800-2008),折现率由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构成,其中包含了社会平均投资收益率。

本次预评估的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前五年(2007年~2011年)5年期凭证式国债票面利率(包括调整)的加权平均值5.20%;本次预评估的风险报酬率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和该矿山具体情况,确定为2.80%;故本次采矿权预评估中折现率取值为8.00%。

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

七、有关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刘全恕已出具了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人因本次交易过程中各类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商谈、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等)的进行而向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为完成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愿为上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盛屯集团已出具了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过程中各类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商谈、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等)的进行而向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为完成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愿为上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盛屯矿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屯集团	指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埃玛矿业	指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
深圳源兴华	指深圳市源兴华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润鹏	指上海润鹏资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鑫盛矿业	指云南玉溪鑫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银鑫矿业	指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富矿业	指尤溪县三富矿业有限公司
风驰矿业	指克什克腾旗风驰矿业有限公司
泽琰实业	指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盛屯控股	指盛屯控股有限公司
大有同盛	指厦门大有同盛贸易有限公司(原名厦门雄震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本次盛屯矿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分别购买刘全恕持有的埃玛矿业55%股权、盛屯集团持有的深圳源兴华100%股权之行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盛屯矿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行为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本次盛屯矿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刘全恕以及盛屯集团
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	指埃玛矿业55%股权和深圳源兴华100%股权
本次重组预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指《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重组办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独立财务顾问、国海证券	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TUN MINING GROUP CO., LTD
住 所:厦门市湖滨北路72号中闽大厦9楼2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东
注册资金:16,321.73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01日
上市日期:1996年05月31日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盛屯矿业
股票代码:600711
邮政编码:360012
公司网址:http://www.600711.com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06321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1、对矿山、矿山工程建设业的投资和管理;2、批发零售矿产品、有色金属;3、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4、信息咨询;5、智能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服务;6、接受委托经营管理资产和股权。(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盛屯矿业设立情况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1975年成立的厦门市电气设备厂,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厦体改[1992]008号文及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以厦人银[92]179号文同意,并经国家证券委员会以证委发[1993]20号文确认,于1992年9月以社会募集方式组建成厦门市龙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龙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于1992年5月26日注册成立, 负责厦门市龙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工作。厦门市龙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1,300万股,其中700万股由厦门市电气设备厂净资产折股而成,600万社会公众股(含内部职工股60万股)以出售认购表方式发售;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售价每股1.70元,注册资本为1,300万元。

1992年11月8日,厦门市龙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1992年12月1日,厦门市龙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了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1-1所示: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项 目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700.00	53.85
内部职工股	60.00	4.62
社会公众股	540.00	41.54
股份总数	1,300.00	100.00

(二)1993年度实施的增资扩股方案

1993年8月7日,厦门市体改委以厦体改[1993]045号文同意公司增资扩股3,730万股,其中1,390万股为在原1,300万股的基础上以10配10股(配售价1.70元/股),10股送1股的方案而形成(老股东放弃40万法人股配股权,转为定向募集)。其余的2,340万股为募集法人股,售价每股1.70元。公司股本变更为5,030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1-2所示:

公司1993年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

项 目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1,072.00	21.31
募集法人股	2,698.00	53.64
内部职工股	126.00	2.50
社会公众股	1,134.00	22.54
股份总数	5,030.00	100.00

(三)1996年度上市交易

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证委发[1993]20号文确认,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监发审字[1996]第48号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上[1996]第029号文审核批准,公司存量股票于1996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票上市占用1995年国内股票发行指标600万元,由厦门市人民政府通过厦府[1995]综256号文将该600万元指标下发给公司。

公司存量股票上市交易,未募集资金,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但内部职工股由于上市流通而成为社会公众股。

公司存量股票上市交易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1-3所示:

公司股票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项 目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1,072.00	21.31
社会法人股	2,698.00	53.64
社会公众股	1,260.00	25.05
股份总数	5,030.00	100.00

注:发起人法人股和社会法人股为非流通股,社会公众股为可上市流通股份

(四)1996年度实施的分红送股方案

1996年9月25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以1995年末总股本5,03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经分红送股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1-4所示:

1996年分红送股以后股权结构

项 目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1,286.40	21.31
社会法人股	3,237.60	53.64
社会公众股	1,512.00	25.05
股份总数	6,036.00	100.00

(五)2007年度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2007年1月8日,经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进行对价安排,以公司原有流通股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7,560,000股, 即流通股股东获得每10股转增5股的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表1-5所示:

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5,240,000	-45,240,000	-
	非流通股合计	45,240,000	-45,240,000	-
有限制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45,240,000	45,240,000
	有限制条件流通股合计	-	+45,240,000	45,240,000
无限制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5,120,000	+7,560,000	22,680,000
	无限制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120,000	+7,560,000	22,680,000
股份总额		60,360,000	+7,560,000	67,920,000

(六)2007年半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07年8月20日,公司以2007年6月30日的总股本67,9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7股,公司总股本增至79,466,400股。转增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1-6所示:

200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权结构

项 目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293.08	66.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653.56	33.39
股份总数	7,946.64	100.00

(七)2010年度完成非公开发行18,682,400股

2009年,公司为解决历史逾期债务问题决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09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0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8,682,400万股A股股票。

2009年12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2010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87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8,682,400万股A股股票。

2010年2月9日, 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份变动公告,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8,682,400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10.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8,125万元。此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8,148,800股,股权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2010年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4,882,400	4,882,40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13,800,000	13,800,000
	有限制条件流通股合计	0	18,682,400	18,682,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9,466,400	0	79,466,400
	无限制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9,466,400	0	79,466,400
股份总额		79,466,400	18,682,400	98,148,800

(八)2010年度完成第二次非公开发行65,068,500股

2010年,公司为了做大做强有色金属矿采选主业,决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银鑫矿业72%的股权和相应债权。

2010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0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010年11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2010年12月20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6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0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份变动公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6,506.85万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10.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65,000,07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648,505,001.43元。此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3,217,300股,股权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2010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882,400	1,500,000	6,382,40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3,800,000	63,568,500	77,368,500
	有限制条件流通股合计	18,682,400	65,068,500	83,750,9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9,466,400	0	79,466,400
	无限制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9,466,400	0	79,466,400
股份总额		98,148,800	65,068,500	163,217,300

三、公司的曾用名情况

1996年5月31日,公司名称由"厦门市龙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市龙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龙舟集团";1999年9月20日,公司名称由"厦门市龙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变更为"雄震集团";2008年11月4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简称为"ST雄震";2011年7月4日,公司名称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变更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变更为"盛屯矿业"。

四、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对本公司的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2008年度经营情况

2008年11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有同盛(原名"厦门雄震技术有限公司")与云南信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署股权置换协议, 大有同盛以自有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共3,040万元置换云南信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鑫盛矿业60%股权。本次购买行为是推动了公司向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务的战略转型。

2008年7月,公司开始经营IT设备贸易和技术服务业务,主要销售区域分布在北京、深圳、江苏和山东等地,以大额分批采购为主。

2008年,公司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务实现收入2,392.95万元,包括IT设备贸易在内的综合贸易业务收入10,311.52万元。

(二)2009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于2009年度启动非公开发行1,868.24万股事项(于2010年2月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8,125万元,主要用于偿还公司逾期债务13,221.92万元及增资雄震信息3,500万元。

由于尤溪县进行矿产资源整合工作,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收购三富矿业剩余股权,公司调回委派的董事。三富矿业自2008年11月12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公司对其投资从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由于2009年上半年铅锌金属市场价格低迷,且前期投入资金进行巷道掘进,造成了2009年度三富矿业亏损,净利润为-881.82万元,公司因此确认了相应的投资亏损。同时,鑫盛矿业在2009年度里也尚在筹建期,未实现收入。

200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IT设备贸易和技术服务业务,达到1.24亿元,较2008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三)2010年度经营情况

2010年,中国有色金属市场承接了2009年以来的上涨态势,整体呈现以下特点:国内需求拉动整体消费旺盛增长;受材料成本推动,价格行情震荡上行。在此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有色金属采选业务、综合贸易业务两大主业实现了较好的发展。

1、有色金属采选业务:

2010年,公司完成了对银鑫矿业的收购后,有色金属采选业务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公司在有色金属采选业务上形成了控股银鑫矿业、鑫盛矿业两家公司,参股福建三富矿业的格局。银鑫矿业已查明保有矿石总量2124.49万吨,建设规模为年采选矿石量72万吨,自2010年12月份正式并入公司后,成为公司矿采选业务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2010年公司矿采选业务的一大亮点。2010年银鑫矿业矿石处理量超过20万吨,实现销售收入1.12亿元,净利润4,505.52万元(由于合并日在12月份,合并前收入和利润未纳入合并报表)。

2010年内,公司促成了三富矿业的经营承包责任制,承包金为1500万元,公司将按持有三富矿业的股权比例享有承包金。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有利于使得公司所持三富矿业股权的收益最大化。

2、综合贸易业务:

在努力发展矿采选业务的同时,公司的综合贸易业务方面也得到了一定发展。2010年,公司综合贸易业务销售收入达到1.75亿元,同比增长了41%。综合贸易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有色金属贸易方面,公司2010年度实现矿产品贸易收入1.16亿元。伴随着公司向有色金属行业转型,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有同盛的业务也逐渐转为矿产品贸易,成为公司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的平台。同时,大有同盛可以利用银鑫矿业等平台,在内蒙古开展铜精粉等矿产品贸易业务,积极扩大业务规模,取得协同效应。为满足业务不断发展需要,2011年3月,大有同盛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人民币。

(四)2011年度1月-9月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购买银鑫矿业5%股权,对银鑫矿业的持股比例增至77%;2011年7月26日,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取得风驰矿业70%股权,风驰矿业总矿石储量497.12万吨,资源储量丰富,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进一步增强壮大了公司的矿采选业务。

公司2011年前三个季度实现收入16,928.68万元,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其中,大有同盛实现贸易收入1.4亿元;银鑫矿业实现收入1,117万元,风驰矿业实现收入约785万,前三季度已实现的矿采收入以销售钨精粉、锡精粉、钨锡混合粉等为主,主要优势品种铜精粉因铜价预期上扬暂未销售,以确保公司获取合适利润。铜精粉已在四季度分批点价销售。

六、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总额	193,226.23	171,080.52	23,311.93	24,362.77
负债总额	94,486.98	75,171.26	22,343.92	19,442.29
股东权益	98,739.25	95,909.25	968.02	4,920.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3,084.48	83,930.62	-729.68	3,009.91
项 目	2011年1-9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16,928.68	23,138.45	12,513.02	13,291.93
利润总额	-1,682.90	3,492.60	-4,572.59	1,450.12
净利润	-1,090.62	2,566.57	-3,952.46	1,264.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6.25	2,085.42	-3,739.59	1,368.36
项 目	2011年1-9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6.79	-8,573.06	-1,598.49	1,66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38.77	-29,041.55	-164.07	-337.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8.28	78,064.54	1,186.69	-1,876.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83.70	40,449.93	-575.87	-550.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36.78	40,632.98	183.05	758.92

注:2011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1年前三季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综合贸易	14,986.58	17,518.89	12,390.22	10,311.52
-矿产品贸易	14,064.59	11,606.21	--	4,100.28
-服务器、配件及软硬件技术服务	921.99	5,912.68	12,390.22	6,211.24
有色金属矿采选	1,902.43	4,229.39	--	2,392.95
-铅锌精矿	--	--	--	2,392.95
-铜银精矿	1,902.43	4,229.39	--	--
其他业务	39.67	1,390.17	122.80	587.46
合 计	16,928.68	23,138.45	12,513.02	13,291.93

注:2011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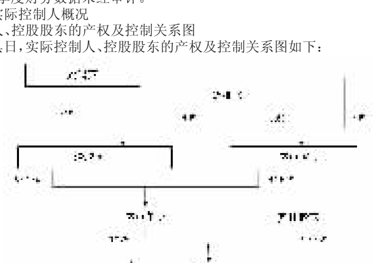

注:姚娟英与姚雄杰系姐弟关系。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盛屯集团

盛屯集团(原名"深圳市雄震投资有限公司",2003年8月25日更名为"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2月9日更名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9.27%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名称: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
企业性质:	私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姚娟英
注册资本:	29,000万元
营业范围:	计算机软件、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文化传播;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投资兴办房地产业、高科技工业等实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泽琰实业

泽琰实业持有盛屯集团55.17%股权,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名称:	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
企业性质:	私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姚娟英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营业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为姚娟英和姚雄杰,姚娟英和姚雄杰系姐弟关系。

姚娟英女士持有盛屯控股50%股权,持有泽琰实业51%股权;姚雄杰持有盛屯控股50%股权,持有泽琰实业49%股权。盛屯控股、泽琰实业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100%股权。

姚娟英,女,中国国籍;2001年4月至今,任泽琰实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源鑫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6月至今,任盛屯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7月至今,任盛屯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姚雄杰,男,中国国籍;1993年至2004年任深圳市雄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1998年至2004年任盛屯矿业(当时名为"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八、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即:盛屯集团)	15133360	9.27%
2	孙汉宗	12000000	7.35%
3	杨学平	10000000	6.13%
4	顾斌	8000000	4.90%
5	郭忠河	7200000	4.41%
6	高建明	7000000	4.29%
7	吴光蓉	6468500	3.96%
8	王丽娟	6000000	3.68%
9	陈建煌	5502212	3.37%
10	浙江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82400	2.99%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盛屯集团

(一)基本情况

盛屯集团(原名"深圳市雄震投资有限公司",2003年8月25日更名为"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2月9日更名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9.27%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

(下转A31版)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2-1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盛屯矿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2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于厦门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
(七)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的有关规定;
(八)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九)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东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主体、标的、价格等

1、交易主体:刘全恕、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盛屯集团")、本公司。

其中,刘全恕为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玛矿业")55%股权的出售方;深圳盛屯为深圳市源兴华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源兴华")100%股权的出售方,其中,深圳源兴华持有埃玛矿业45%股权。本公司为埃玛矿业55%股权、深圳源兴华100%股权的购买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东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交易标的: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为埃玛矿业55%股权、深圳源兴华100%股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东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所评估的结果作为交易价格。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东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定为2011年12月31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东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公司拟收购资产如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本公司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该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东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发行股份方案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6个月内向刘全恕、深圳盛屯发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东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东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6.48元/股。根据以上定价原则,经协议约定,本公司向刘全恕和深圳盛屯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8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东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本公司拟购买资产由埃玛矿业55%股权和深圳源兴华100%股权两部分组成。经初步估算,埃玛矿业和深圳源兴华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为146,858.17万元。最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上述埃玛矿业和深圳源兴华标的资产的预估值: 盛屯矿业拟发行的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计算,本次拟发行约89,112,967股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向刘全恕发行49,000,910股,向盛屯集团发行40,112,057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252,330,267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埃玛矿业和深圳源兴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
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东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刘全恕、深圳盛屯。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东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6、认购方式:
刘全恕以其持有的埃玛矿业55%的股权,深圳盛屯以其持有的深圳源兴华100%股权认购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东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深圳盛屯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刘全恕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东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结束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东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东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审核及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东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详见《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东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四、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公司与自然人刘全恕、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标的资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刘全恕持有埃玛矿业55%的股权、深圳盛屯持有深圳源兴华100%的股权,其中深圳源兴华持有埃玛矿业45%的股权。

二、认购方式、价格与数量

公司拟向刘全恕、深圳盛屯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刘全恕持有埃玛矿业55%的股权、深圳盛屯持有深圳源兴华100%的股权,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评估事务所对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16.48元/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若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将相应调整。

三、资产交割及过渡期盈亏处理

1、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交易对方应立即办理将本协议确定的拟购买资产置入本公司的相关工作,并协助本公司办理相应的产权过户以及工商变更等手续。在交易对方按照规定将拟购买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以埃玛公司和深圳源兴华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的最后时间为准)为拟购买资产的实际交割日。

2、拟购买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在评估基准日至拟购买资产的实际交割日期间,交易对方应妥善维护和正常经营标的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交易对方不得就拟购买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方式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3、本公司应在拟购买资产交割后20个工作日内聘请审计机构对埃玛公司和深圳源兴华在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如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产生盈利,则盈利归本公司享有,如埃玛矿业产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照55%和45%的比例承担;如深圳源兴华产生亏损,则由深圳盛屯单独承担。具体承担方式为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三十日内,由交易对方向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东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五、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与深圳盛屯签订<托管经营协议>的议案》。

深圳盛屯委托盛屯矿业对深圳源兴华进行经营管理。为此,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资产

深圳盛屯将其所拥有的深圳源兴华股权委托盛屯矿业经营管理。

二、委托方式

深圳盛屯同意盛屯矿业向深圳源兴华委派相关管理人员对深圳源兴华进行管理。盛屯矿业委派上述管理人员后,深圳源兴华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再参与深圳源兴华的经营管理。

三、决议作出

盛屯矿业委派的相关人员在深圳源兴华章程确定的经营范围内,独立进行经营管理。如经营管理中需对深圳源兴华或埃玛矿业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深圳盛屯同意在接到盛屯矿业委派的相关人员的通知后,由深圳盛屯或深圳源兴华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的决议。

四、投票权委托

深圳盛屯同意并将其持有的深圳源兴华100%股权的投票权委托予盛屯矿业。

五、损益承担

双方同意,自深圳盛屯购买的深圳源兴华100%股权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盈利归盛屯矿业所有、亏损由深圳盛屯承担。盛屯矿业同意豁免深圳盛屯应支付的委托经营管理费用。

六、委托期限

委托经营期限为自深圳盛屯购买的深圳源兴华100%股权过户至其名下之日始,盛屯矿业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将托管经营资产的股权纳入盛屯矿业,待委托经营资产的股权全部进入盛屯矿业后,委托经营期限届满,委托经营协议自然终止。

如盛屯矿业无法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将托管经营资产的股权纳入盛屯矿业,则委托经营期限至深圳盛屯将持有的深圳源兴华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时止。

七、违约责任

1、深圳盛屯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将托管经营资产全部、完整地移交给盛屯矿业,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盛屯矿业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将托管经营资产合法经营,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东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继续购买银鑫矿业23%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议案》。

2010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对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鑫矿业)72%股权及相应债权的收购。2011年7月12日盛屯矿业完成对银鑫矿业5%股权的后续收购。此次收购后,盛屯矿业持有银鑫矿业股权增加至77%。

鉴于银鑫矿业道伦达坝铜多金属矿蕴藏丰富的铜、银、钨、锡等国家紧缺、稀有资源,资源储量、品位可靠性高,矿山价值长期有保障,且盛屯矿业已经实现对银鑫矿业的全面有效管理,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权益资源储量及盈利能力,实现现有已控制资源的价值最大化,盛屯矿业拟对银鑫矿业剩余23%股权及相应债权进行收购,以实现对银鑫矿业的全资控股。

经与银鑫矿业国有股东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沟通,国有股东均愿意出让银鑫矿业23%股权及相应债权。经国有股东向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请示,目前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批复,同意国有股东转让所持的银鑫股权及相应债权。

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本次银鑫矿业23%股权需在评估的基础上,委托自治区国有资产交易中心转让。在银鑫矿业23%股权及债权的定价不超过前两次定价的前提下,即银鑫矿业23%股权定价不超过1.012亿元人民币,银鑫矿业23%股权相应债权的定价以账面值为准,不超过1.058亿元,共计不超过2.07亿元的前提下,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受让银鑫矿业23%股权及相应债权事宜。

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

七、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大有同盛贸易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大有同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同盛")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厦门火炬支行申请一年期5000万元综合授信(品种为流贷、汇票、国内信用证),我公司为大有同盛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大有同盛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矿产品、机电产品、家电及电子产品、纺织品、建筑材料、工艺品、日用品等,法人代表肖杰。截至2011年9月30日,大有同盛总资产39750万,负债33811万。2011年前三季度,大有同盛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064万,利润489万。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厦门雄震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雄震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技术")因业务发展,与英迈(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迈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向英迈公司采购HP服务器2451.14万元。我公司为信息技术上述购销合同款项之全部付款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两年,自应付款项履行义务到期之日起计算。

厦门雄震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4500万元。主营业务为IT设备贸易及后续服务,法人代表肖杰。截至2011年9月30日,信息技术总资产8933万,负债4422万。2011年前三季度,信息技术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22万,利润-244万。

英迈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塔安纳,全球500强企业,英迈(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上海为运营中心,在全国25个重点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全面代理40多个国际知名品牌的技术产品,产品范围涉及整机、PC组件、外设、数码产品及配件、软件及增值产品等。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15亿元,其中为大有同盛提供担保1.7亿元,为信息技术提供担保0.45亿元。

九、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3月16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会议通知具体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年3月16日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同意与深圳盛屯签订<托管经营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大有同盛贸易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出席对象:

2012年3月14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授权代表;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登记办法

凡符合出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请同时备妥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12年3月15日9:30—11:00,14:30—16:00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72号中闽大厦9楼2单元 邮编:361012
联系电话:0592-5891693 传真:0592-5891699 联系人:邹亚鹏

(六)其他事宜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2-1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2月27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黄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
(七)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的有关规定;
(八)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九)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主体、标的、价格等

1、交易主体:刘全恕、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盛屯集团")、本公司。

其中,刘全恕为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玛矿业")55%股权的出售方;深圳盛屯为深圳市源兴华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源兴华")100%股权的出售方,其中,深圳源兴华持有埃玛矿业45%股权。本公司为埃玛矿业55%股权、深圳源兴华100%股权的购买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交易标的: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为埃玛矿业55%股权、深圳源兴华100%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所评估的结果作为交易价格。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定为2011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公司拟收购资产如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本公司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该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发行股份方案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6个月内向刘全恕、深圳盛屯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6.48元/股。根据以上定价原则,经协议约定,本公司向刘全恕和深圳盛屯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8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本公司拟购买资产由埃玛矿业55%股权和深圳源兴华100%股权两部分组成。经初步估算,埃玛矿业和深圳源兴华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为146,858.17万元。最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上述埃玛矿业和深圳源兴华标的资产的预估值: 盛屯矿业拟发行的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计算,本次拟发行约89,112,967股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向刘全恕发行49,000,910股,向盛屯集团发行40,112,057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252,330,267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埃玛矿业和深圳源兴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
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刘全恕、深圳盛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6、认购方式:
刘全恕以其持有的埃玛矿业55%的股权,深圳盛屯以其持有的深圳源兴华100%股权认购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深圳盛屯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刘全恕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结束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审核及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详见《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公司与自然人刘全恕、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标的资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刘全恕持有埃玛矿业55%的股权、深圳盛屯持有深圳源兴华100%的股权,其中深圳源兴华持有埃玛矿业45%的股权。

二、认购方式、价格与数量

公司拟向刘全恕、深圳盛屯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刘全恕持有埃玛矿业55%的股权、深圳盛屯持有深圳源兴华100%的股权,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评估事务所对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16.48元/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若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将相应调整。

三、资产交割及过渡期盈亏处理

1、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交易对方应立即办理将本协议确定的拟购买资产置入本公司的相关工作,并协助本公司办理相应的产权过户以及工商变更等手续。在交易对方按照规定将拟购买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以埃玛公司和深圳源兴华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的最后时间为准)为拟购买资产的实际交割日。

2、拟购买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在评估基准日至拟购买资产的实际交割日期间,交易对方应妥善维护和正常经营标的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交易对方不得就拟购买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方式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3、本公司应在拟购买资产交割后20个工作日内聘请审计机构对埃玛公司和深圳源兴华在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如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产生盈利,则盈利归本公司享有,如埃玛矿业产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照55%和45%的比例承担;如深圳源兴华产生亏损,则由深圳盛屯单独承担。具体承担方式为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三十日内,由交易对方向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与深圳盛屯签订<托管经营协议>的议案》。

深圳盛屯委托盛屯矿业对深圳源兴华进行经营管理。为此,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资产

深圳盛屯将其所拥有的深圳源兴华股权委托盛屯矿业经营管理。

二、委托方式

深圳盛屯同意盛屯矿业向深圳源兴华委派相关管理人员对深圳源兴华进行管理。盛屯矿业委派上述管理人员后,深圳源兴华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再参与深圳源兴华的经营管理。

三、决议作出

盛屯矿业委派的相关人员在深圳源兴华章程确定的经营范围内,独立进行经营管理。如经营管理中需对深圳源兴华或埃玛矿业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深圳盛屯同意在接到盛屯矿业委派的相关人员的通知后,由深圳盛屯或深圳源兴华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的决议。

四、投票权委托

深圳盛屯同意并将其持有的深圳源兴华100%股权的投票权委托予盛屯矿业。

五、损益承担

双方同意,自深圳盛屯购买的深圳源兴华100%股权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盈利归盛屯矿业所有、亏损由深圳盛屯承担。盛屯矿业同意豁免深圳盛屯应支付的委托经营管理费用。

六、委托期限

委托经营期限为自深圳盛屯购买的深圳源兴华100%股权过户至其名下之日始,盛屯矿业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将托管经营资产的股权纳入盛屯矿业,待委托经营资产的股权全部进入盛屯矿业后,委托经营期限届满,委托经营协议自然终止。

如盛屯矿业无法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将托管经营资产的股权纳入盛屯矿业,则委托经营期限至深圳盛屯将持有的深圳源兴华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时止。

七、违约责任

1、深圳盛屯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将托管经营资产全部、完整地移交给盛屯矿业,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盛屯矿业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将托管经营资产合法经营,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2月28日